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8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红古区 1500T/D 尾菜资源化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新民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红古区 1500T/D 尾菜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省红古区 1500T/D 尾菜资源化处理项目位于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新庄村新庄台。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尾菜处理车间，设置 2 条尾菜处理生产线，建成后日处理尾菜规模 1500t/d。同时配套建设有机肥车间、青储饲料间及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尾菜处理生产线布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利用机械通风装置通风处

理。有机肥车间发酵区进行全封闭，产生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生物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集气罩+生物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排至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体绿化，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筛分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 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由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红古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